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农联〔2024〕80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 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安排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

岳阳市、常德市、益阳市、长沙市望城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为加强洞庭湖生态环境保护，控制和削减总磷污染，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9号）、《湖南省财政厅等八厅局关于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

攻坚财政奖补政策及资金支持方案》的通知》(湘财资环〔2024〕5号)要求,现将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绿肥种植、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奖补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奖补实施方案
2.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奖补实施方案
3.绿肥种植奖补实施方案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奖补实施方案



附件 1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 奖补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攻坚行动计划（2022-2025年）〉任务目标分解表的函》（湘生环委办函〔2022〕21号）明确的重点任务，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通知》（湘农发〔2022〕109号）要求，在洞庭湖区选取部分县市区实施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试点，支持规模以下养殖户按照《湖南省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科学合理建设和完善畜禽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规范建立规模以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格局，推动落实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切实解决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每个试点县经过1年建设期，新建或完善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规模以下养殖户120个以上，全县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配套率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规模以下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以下养殖户粪污处理与资

源化利用台账建立率达 100%。

二、申报程序

(一) 县级自主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试点实施方案，于 7 月 31 日前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逾期未上报视同放弃申报。实施方案要围绕试点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建设内容，明确补助对象和标准。鼓励统筹整合其他相关渠道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协同推动畜牧业绿色生态发展。

(二) 市州遴选推荐。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遴选机制，择优遴选推荐 5 个申报县，于 8 月 15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条件不成熟的，可以少推荐或者不推荐。长沙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望城区意愿及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推荐望城区为申报县。

(三) 省级综合评定。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县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排序，确定每个市排名前 4 位的申报县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县。

三、验收程序

(一) 县级自验自评

1. 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财政部门组织对各个项目实施主体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拨付 50% 奖补资金），并逐个出具县级自验报告。具体验收标准、验收流程及相关要求由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报省农业农村厅批准备案。

2. 由项目所在县审计局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审计事务所对

项目进行整体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全面开展自查自评，出具自评报告，并向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行文申请市级竣工验收。

(二)市级竣工验收

收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照验收标准和要求，认真审核申请县的验收申报材料。对暂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向申请单位反馈需改进完善的事项。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和考核，形成竣工验收报告，并拨付剩余奖补资金。对需要整改的，出具整改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省级抽查验收

对市级验收合格的县，省农业农村厅商省财政厅组织开展省级抽验。重点对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验收实施过程和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及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进行检查。

四、资金安排

每个试点县奖补 400 万元，项目批复后预拨 200 万元，验收达标后拨付剩余 200 万元。

五、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规模以下畜禽养殖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试点项目验收工作内容多、时间紧、要求严，各地要提高认识，强化统筹部署，切实落实好项目验收主体责任。要结合工作实际，

牵头制定科学可行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并建立相关工作制度，确保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顺利完成。

2.严格验收标准。要严格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严肃工作纪律。督促验收组成员坚守客观公正、规范高效、认真负责的工作原则。采取“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效益进行全面核查核验。各级有关部门分别对本级所出具验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验收不合格项目以及发现的问题，应明确整改标准和整改时限，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按时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复核确认。

3.加快验收进展。按照省有关文件明确的时间节点，抓紧推进项目实施，按时完成项目验收工作。原则上，2025年8月底前应完成各项目实施主体县级验收、自查自纠和项目档案归集整理工作，并向市级提出验收申请，2025年10月底前应完成市级竣工验收并向省农业农村厅提交验收材料和报告。通过市级竣工验收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 邹云伏，电话：
13873101078，邮箱：hnxmch@126.com

省财政厅资环处 严帅，电话：0731-85165049，邮箱：
hnsctzhc@163.com

附件 2

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奖补 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满足人民对优质水产品和优美水域生态环境的需求，加快洞庭湖区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推进水产养殖尾水达标治理。通过财政资金引导，2024-2025 年洞庭湖区完成不低于 8000 亩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附件 2-1）。

二、奖补范围

重点支持需要进行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的渔业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渔场）、养殖大户等。申报奖补资金的项目单位必须取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土地流转承包合同（流转年限不低于 10 年），苗种生产单位必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洞庭湖区养殖池塘集中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在天然水域附近的养殖场优先安排。具体支持的建设内容包括：

1. 养殖池塘升级改造。按照“功能完善、质量安全、环境友好”的要求，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主要包括：池塘整形清淤、池塘护坡、生产道路、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改造、养殖设备等生产基础设施建设。

2. 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按照“一场一策”“一片一策”原则，因

地制宜选择“三池两坝”、复合人工湿地、池塘底排污、鱼菜共生和池塘工程化循环水等尾水处理模式，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态沟渠、沉淀池、生物接触氧化池、生态塘、过滤坝、底排污系统装置及养殖水槽、曝气增氧、吸污系统等环保养殖设备设施。

3.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建设。支持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增氧控制系统、精准投饲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

以下情况为一票否决项：有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良社会信用记录的；近三年内违法使用违禁物品，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2019年以来获得过有关池塘改造和尾水治理方面资金支持的；已在2022-2023年洞庭湖总磷削减（夏季攻势）行动中完成改造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县实施范围内的；养殖水域在省市县规定的禁养区范围内的养殖场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三、申报和验收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按照本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填报项目申报书（附件2-2），提出具体建设内容，编制实施方案并附投资概算表，报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结合省级下达资金额度（附件2-1）以及自有财力情况，确定支持本项目的资金额度，联合组织对申报单位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公示，并将审查通过、拟支持的项目以正式文件上报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对项目的真实性

和合法性负责。

2.项目评审和批复。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里相关文件规定把关项目建设内容，组织专家评审，按程序进行批复，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将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附投资概算表）、专家评审报告、公示情况、批复文件以及汇总表（附件2-3）等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备案。

3.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需严格按批复的建设内容实施。项目完工后，项目建设单位须提供由有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项目运行后的尾水排放水质检测报告。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应于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初验，将初验报告等相关材料报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市级原则上应在收到县级申请验收请示10日内联合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通过市级竣工验收的项目，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备案。省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视情况组织抽验。财政支持资金在市级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额拨付。

四、资金安排

省级按照每亩300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项目单位自筹资金不得低于财政奖补资金。各地要统筹资金支持本项目实施，确保完成任务。对于未完成任务的、项目抽检不合格的，将按程序收回相关资金。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处丁浩，15111405553；
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渔业发展部何东波，13975802783

省财政厅资环处 严帅，电话：0731-85165049，邮箱：
hnsctzhc@163.com

- 附件：2-1.洞庭湖区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奖补资金
安排建议表
2-2.洞庭湖区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奖补项目申报书
2-3.____市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1

洞庭湖区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奖补资金安排建议表

市州	县市区	下达资金（万元）	任务数（亩）
益阳市	沅江市	186	≥620
	大通湖区	81	≥269
	南县	136	≥455
	赫山区	129	≥429
	资阳区	70	≥233
	小计	602	≥2006
岳阳市	华容县	123	≥409
	君山区	47	≥158
	湘阴县	318	≥1060
	临湘市	101	≥336
	岳阳县	99	≥330
	汨罗市	47	≥158
	屈原区	29	≥98
	云溪区	20	≥65
	小计	784	≥2614
常德市	武陵区	44	≥146
	汉寿县	267	≥890
	安乡县	300	≥1001
	津市市	61	≥204
	鼎城区	142	≥473
	临澧县	51	≥170
	澧县	149	≥496
	小计	1014	≥3380
合计		2400	≥8000

县级主管 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财政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主管 部门意见	经审核，同意报送。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经审核，同意报送。 财政部门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七、资金绩效目标表

洞庭湖区水产养殖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奖补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总体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益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八、附件材料

1.能真实反应养殖场现有基础设施条件、养殖水面等内容的照片5-8张。

2.相关证明材料：法人资格证、水域滩涂养殖证及其他相关资质、主要成绩等证明材料。

附件 2-3

市池塘升级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申报单位	所在县市区	建设年度	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人	项目单位 联系人 电话	池塘改造和 尾水治理面 积 (亩)
1									
2									
3									
总计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填报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绿肥种植奖补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根据《2023 年湖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在 2023 年-2025 年，每年完成 80 万亩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绿肥推广示范任务（附件 3-1），分年度通过验收，确保按期销号。

二、重点工作

（一）抓好示范创建。各县（市、区）要做好统筹规划，开展绿肥生产“百千万”示范工程，认真落实好示范片创建工作。示范要求相对集中连片，示范点做到“四有”：有醒目标识牌、有技术要点、有领导挂帅、有技术负责人。

（二）做好物质储备。各地要早谋划、早动手、早落实，每年在 8 月底前，启动并完成绿肥种子、根瘤菌剂等物质采购，确保种子及时足额到位，满足用种需求。要加强种子质量抽检，将种子发芽率、净度、含水量等作为重点检测内容，确保种子质量可靠、生态适应、不误农时；水田以紫云英为主，旱地和果茶园绿肥可酌情采购肥用油菜、箭筈豌豆、苕子、黑麦草、肥田萝卜等适合果茶园种植的绿肥种子。

（三）培育种植主体。在发展绿肥生产过程中，注重发挥新型经营主体机械化程度高、规模效益大、种植成本低、带动能力

强的优势，将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重点扶持对象，通过免费发放种子、机械作业补贴、提供全程技术服务等措施，调动广大新型经营主体种植绿肥的积极性，使其成为绿肥生产发展的主力军。

（四）落实关键技术。重点推广五项技术：一是“三沟”配套技术。原则上实行“三沟”（指主沟、围沟和厢沟）配套，在中晚稻收割、绿肥播种后，立即开好“三沟”，要求沟深：主沟 30cm 以上、围沟 25cm 以上、厢沟 20cm 以上，做到沟沟相通，并定期清沟沥水，确保排水通畅。二是中晚稻留高茬收割与绿肥适度延期播种技术。为解决绿肥与中晚稻套播种子落泥率低和机械收割碾压严重的问题，统一采取中晚稻收割后及时播种技术，要求中稻区尽量早播、双季稻区最迟播期不得迟于 10 月中旬；三是“两花”混播技术。除绿肥留种基地外，其他示范基地提倡紫云英与肥用油菜混播，即紫云英（1.5kg/亩）和肥用油菜（0.2kg/亩）混播，提高鲜草产量，节约种子成本；四是一季稻区高岸田紫云英免播生产技术。绿肥在 5 月上中旬绿肥种子部分成熟时翻压还田，次年探索免播绿肥技术模式，让当年落泥种子自动生长繁育。五是紫云英-油菜套种技术。紫云英和油菜同时在 9 月下旬至 10 月上旬播种，采用无人机飞播的方式同时将紫云英种子和油菜种子进行播种，次年 5 月上中旬油菜收割时，已成熟的紫云英种子落泥后次年可自行生长繁育，逐步扩大绿肥免播种植面积。

（五）抓好时间节点。每年 8 月底前，对绿肥种植户进行绿

肥栽培技术培训，完成绿肥种子及根瘤菌剂等配套物资采购。9月底至10月，完成绿肥种子发放、播种，搞好生产基地开沟排水。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现场指导，落实各项高产栽培技术措施。11月至次年3月，做好清沟沥水、肥水管理、病虫害防治等田间管理工作。12月底前依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4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验收销号标准及程序的指导意见》要求完成验收销号。

三、申报和验收程序

（一）县级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填报《绿肥推广项目验收销号表》（附件3-2），并填报自查意见，向市级主管部门申报核查。

（二）市级核查。市级主管部门对照验收销号标准，组织现场检查，出具认定意见，并将本市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完成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查。

（三）省级审查。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州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组织现场核查核实，审查无异议的，报省生环委办备案。

四、资金安排

对完成绿肥种植任务的县市区按照每亩10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其中，50%资金预拨，50%资金到2025年底验收达标后拨付。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推动建立农业农村、财政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

府紧密协作、合力推进工作机制，及时解决绿肥生产中可能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绿肥生产落到实处，推进绿肥生产持续恢复发展。

（二）加强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恢复发展绿肥生产的重大意义，增强农民的耕地质量保护意识，让恢复发展绿肥生产成为社会共识。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地要加大绿色生产投入，积极争取当地财政安排绿肥生产专项资金，资金主要用于绿肥生产所需种子、根瘤菌剂、开沟作业等补贴。也可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开耕地地力培肥、粮食生产奖励资金等专项发展绿肥生产。

（四）强化督促指导。要建立健全绿肥生产责任制，在绿肥播种、开沟和翻压等关键时节，组织绿肥生产督查，确保绿肥种植计划落实到户到田。

联系人：省土壤肥料工作站 李超，电话 0731-82561211，
邮箱：feiliaoke@163.com

省财政厅资环处 严帅，电话：0731-85165049，邮箱：
hncszthc@163.com

- 附：1.三市一区绿肥种植任务分解表
2.绿肥推广项目验收销号表

附件 3-1:

三市一区绿肥种植任务分解表

市州	县市区	合计 (万亩)	目标任务(万亩)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240	80	80	80
岳阳市	平江县	9.9	3.3	3.3	3.3
	岳阳县	10.5	3.5	3.5	3.5
	华容县	14.4	4.8	4.8	4.8
	湘阴县	10.5	3.5	3.5	3.5
	临湘市	9	3	3	3
	汨罗市	9	3	3	3
	岳阳楼区	0.6	0.2	0.2	0.2
	云溪区	0.6	0.2	0.2	0.2
	君山区	4.5	1.5	1.5	1.5
	屈原管理区	3	1	1	1
常德市	安乡县	8.4	2.8	2.8	2.8
	汉寿县	17.7	5.9	5.9	5.9
	桃源县	17.7	5.9	5.9	5.9
	临澧县	6.6	2.2	2.2	2.2
	石门县	8.4	2.8	2.8	2.8
	澧县	17.7	5.9	5.9	5.9
	津市市	3.9	1.3	1.3	1.3
	武陵区	0.9	0.3	0.3	0.3
	鼎城区	17.7	5.9	5.9	5.9
益阳市	资阳区	7.5	2.5	2.5	2.5
	赫山区	10.5	3.5	3.5	3.5
	沅江市	10.5	3.5	3.5	3.5
	安化县	9	3	3	3
	桃江县	9	3	3	3
	南县	10.5	3.5	3.5	3.5
	大通湖区	9	3	3	3
长沙市	望城区	3	1	1	1

附件 3-2:

绿肥推广项目验收销号表

市州		县(市、区)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xx 年 xx 月)		完工时间 (xx 年 xx 月)	
施工和竣工照片 (各 1-2 张)			
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填写现场检查人员、时间和情况,形成自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市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田退水“零直排” 综合试点）奖补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支持洞庭湖三市一区 24 个县（市、区）实施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建设，以小流域为基本单元，流域覆盖稻田面积 1000 亩以上，采取农田生态沟渠、地表径流蓄积池等措施治理农田退水。到 2025 年项目建成后，流域末端退水沟渠总磷浓度下降 30%以上。

二、申报程序

1.项目选址。2024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选址，建立综合试点项目库。三市一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上报农田退水“零直排”综合试点项目建设地址（2023 年经省农业农村厅认定的项目建设地址有效，不再重复认定）。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依照建设目标，组织专家对项目选址进行现场勘察。

2.申报方案。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申报。项目选址通过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专家现场审核后，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由市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审核把关，审核结果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3.开展评审。2024年8月30日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评审。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统一评审。

三、验收程序

2024年底，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与削减项目建设任务（完成项目投资工程量）。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省级验收。工程实施完成后，先由项目区所在县（市区）开展预验收。预验收完成后，项目区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向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提出验收申请，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组织第三方专家开展省级验收。

1.资料审核。专家组对项目技术材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和年度投资计划文件，设计（含工艺、设备技术）、施工文件，招投标、合同管理文件，基建财务档案（含账册、凭证、报表等），工程竣工图，水质监测效果评估报告、工程总结文件以及项目财务决算情况、项目资金审计情况、项目财评与备案情况、管理资料等进行审核。

2.实地核实。组织专家实地核实项目建设任务是否按照批复方案完成、主要工程建设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和符合规定的标准、项目施工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等。

3.专家评审。采取会评方式召开专家评审会，听取建设单位

对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汇报内容要与验收内容一致。专家组对项目验收给出结论。

四、资金安排

每个试点县奖补 100 万元，50%资金预拨，50%资金待验收达标后拨付。已获得中央与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建设工程，不予重复奖补。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项目绩效。相关市、县市区应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全过程加强项目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后期运维管理机制，确保预算资金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二)严肃财经纪律。相关市、县市区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对违规截留、挪用、套取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追责处理。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胡斌清，
电话：13786150983，邮箱：snytzhc@163.com

省财政厅资环处 严帅，电话：0731-85165049，邮箱：
hnsctzhc@163.com

信息公开选项：公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4年7月26日印发
